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租稅優惠實施成效評估

中華民國 109 年

# 目 錄

一、前言 .....	1
二、立法經過 .....	2
三、成效評估 .....	4
(一)評估指標 .....	4
(二)評估內容 .....	4
四、改進對策 .....	7
五、總結 .....	11

## 一、前言

為加強金融活動國際鏈結，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自民國(下同)72年12月12日公布施行後，歷經7次修正，特許銀行及證券業分別在境內設置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以下簡稱 OBU)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ffshore Securities Unit，以下簡稱 OSU)，藉由法規鬆綁及租稅優惠，發展我國國際銀行與國際證券相關業務。鑒於金融服務之完整性，國際金融業務應涵蓋保險業務，俾擴大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的核心理念下，爰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於104年開放保險業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ffshore Insurance Unit，以下簡稱 OIU)。

開放保險業經營境外保險業務，將可建構完整之國際金融服務體系，推動臺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並有效擴大我國保險市場規模，加深我國保險市場國際化程度，並提升我國經濟成長，培育並吸引國際保險專業人才，增加保險業就業機會。在不影響現行政府稅收，及監理法規一致性之前提下，國際保險業務之租稅優惠比照銀行 OBU、證券 OSU 所提供之租稅優惠項目。另開放國際保險業務涉及保險業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增加及就業效益所帶來稅收增加等項，及因排擠現有業務產生稅式支出之情形，爰整體考量下，逐年提具開放國際保險業務租稅優惠實施成效評估。

## 二、立法經過

保險業 OIU 設置架構在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下，依循現行銀行 OBU、證券 OSU 之法制架構與規範，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中新增第三章之一「保險業」，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81 號令公布，完成立法，特許保險業在我國境內設立保險業 OIU，經營國際保險業務。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3 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如下：

一、辦理下列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

(一)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

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業務。

(二)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

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

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前項業務，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其總公司為財產保險業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前開條例第 22 條之 16 有關保險業 OIU 之稅負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配合前開條例之修正，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增訂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係規範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符合之資格與條件、申請設立時所需檢附之書表、文件與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等相關規定。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5 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規範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主管機關檢查或委託其他適當機構、專業經驗人員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於 104 年 5 月 25 日金管會以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211 號、中央銀行台央外拾壹字第 1040021857 號令公布實施。同日金管會另訂定保險業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申請書、許可事項表接受有意經營該項業務之保險業者申請。

### 三、成效評估

#### (一)評估指標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國際保險業務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所述，租稅優惠實施成效評估指標為保險業 OIU 設立數目、保險業 OIU 保費收入總額與保險業 OIU 國外再保險費收入總額。

#### (二)評估內容

##### 1.保險業 OIU 設立數目

保險業辦理國際保險業務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中原預估國內保險公司 36 家設立 OIU。保險業 OIU 首波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計 14 家業者(產險 2 家、壽險 12 家)獲准設立，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20 家業者(產險 4 家、壽險 15 家、再保險 1 家)獲准設立並開業，達成率為 56%。

	原預估設立 (1)	截至 108 年底獲准設立 (2)	達成率 (3)=(2)/(1)
家數	36 家	20 家	56%

##### 2.保險業 OIU 保費收入總額

(1)辦理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並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保險業務

保險業 OIU 開放設置以來，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有壽險公司獲准設立15家，15家已開業。截至108年底止，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計新臺幣(下同)1,634,532千元，達成率81.73%。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預估規模 (1)	截至 108 年底實際規模 (2)	達成率 (3)=(2)/(1)
金額	2,000,000	1,634,532	81.73%

**(2)辦理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並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

保險業OIU開放設置以來，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產險公司獲准設立4家，4家已實際開業。財產保險業保費收入為6,784千元，達成率1.01%。本項業務較原預估規模為少原因在於目前即便是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擬投保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國內一般產物保險公司也會直接承做，因此無須求助OIU機構，致產險業者增辦該項業務之誘因因此也不高。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預估規模 (1)	截至 108 年底實際規模 (2)	達成率 (3)=(2)/(1)
金額	672,740	6,784	1.01%

**3.保險業 OIU 國外再保險費收入總額**

保險業 OIU 開放設置以來，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產險 4 家及再保險 1 家獲准設立，再保險公司即為中央再保險

公司。截至 108 年底止，產險業及中央再保險再保費收入為 4,675,639 千元，達成率 286.49%。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預估規模 (1)	截至 108 年底實際規模 (2)	達成率 (3)=(2)/(1)
金額	1,632,052	4,675,639	286.49%



## 四、改進對策

前述三、成效評估之評估內容有1.保險業OIU設立數目、2.保險業OIU保費收入總額及3.保險業OIU國外再保險費收入總額，其中3.保險業OIU國外再保險費收入總額之達成率為286.49%，故本項改進對策將僅針對1.保險業OIU設立數目及2.保險業OIU保費收入總額二項目分別說明。

### (一)保險業OIU設立數目

108年底獲准設立並開業之業者計有20家業者(產險4家、壽險15家、再保險1家)，同107年底之家數，達成率為56%，無新增業者。受限去年中國大陸限制居民來台旅遊，以及近年我國加強防制洗錢、強化客戶身分認證工作、全球掀起CRS(金融帳戶資訊交換，若該國與我國簽署，則雙方國家稅捐稽徵機關都能掌握彼此稅務居民金融帳戶資料，以提升稅務透明度)與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之實施，復以中國大陸嚴格管制外匯限制資金流出，大幅降低外國人士或中國大陸居民來臺投保OIU保險商品之意願。故壽險公司OIU保費收入由106年底全體5,111,203千元，大幅縮減至107年底1,772,559千元，又再減少至108年底1,634,532千元，減幅達68.02%。且大部分公司業務規模萎縮，甚至有公司減少至零元。再者，設立OIU尚須單獨提撥營業所需資金，最低為200萬美元，其為設立OIU必備之成本，再加上是否增聘員工等成本考量。因此，本報告認為保險業現階段OIU家數之達成率，應為保險業單純反映商業成本考量，於目前經濟情勢下，難以政策性鼓勵業者發展相關業務。如未來OIU保費收入大幅增加，則尚未申設OIU之保險業應會提高其申請意願，進而達到逐步提高達成率之目標。

### (二)保險業OIU保費收入總額

以下區分人身保險OIU及財產保險OIU保費收入說明：

#### 1.人身保險OIU保費收入

因受上述因素影響，壽險公司OIU保費收入由106年底全體5,111,203千元，大幅縮減至107年底1,772,559千元，又再減少至108年底1,634,532千元，而達成率則由106年底340.75%，急遽降低至107年底88.63%，108年底再降至81.73%。基於其中有些因素並非國內所能掌控，如全球金融帳戶資訊交換(CRS)與美國FATCA法之實施，以及中國大陸限制居民來台旅遊、嚴格管制外匯限制資金流出等。此外，今年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全球爆發，外來旅客人數急減，中國大陸及多國旅客不得入境情形下，OIU保單成交件數目前已呈現大減之現象。雖業者已投入不少人力洽談客戶、審核身分認證工作，故本報告在假設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已受控制，且國際貿易與經濟已穩定復甦時，再次開放國外旅客入境之條件下，提出改進建議如下。

### **(1) 吸引境外高資產客戶，並提高保單設計彈性**

為抓住臺商回流及資金撤離香港之機會，金管會於108年底提出媲美星港的「財富管理新方案」，主要係針對高資產客戶開放部分財務管理業務等措施，以吸引其來臺投資理財或調度資金。如能有效利用上述規畫方案，吸引香港或其他境外高資產客戶來臺投資時，同時投保OIU保單，或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另為提升OIU保險商品競爭力，透過行政命令提高保單設計彈性。金管會以104年6月26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891號令核示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人身保險商品計提責任準備金相關假設規範，使OIU商品責任準備金利率可比照6年以上商品的責任準備金利率，保費隨著降低，適用外幣包括美元、澳幣、歐元與人民幣等，而預定危險發生率則可由業者考量主要銷售客群決定適用的預定危險發生率。

然各承辦OIU業務壽險公司應定期檢視OIU商品之相應預定利率及預定危險發生率，是否與國外相較下，仍具有一定競爭力。尤其是因應預計今年7月生效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如競爭力不足，建議主管機關

可研議費率，適度提高保單設計彈性，以持續確保我國OIU費率對外之競爭力。

## (2) 簡化OIU客戶身分認證程序

在遵循我國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與國際規範，以及未來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之評鑑，並可審慎控管相關風險條件下，建議邀集相關保險公會共同討論有關OIU客戶身分認證程序之法令或自律規範，使OIU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得以簡化，尤其是針對符合媲美星港的「財富管理新方案」之高資產客戶，以加速OIU客戶投保流程。

## 2.財產保險OIU保費收入

由於財產保險OIU之要保人主要為境外法人，其不似人身保險OIU之要保人通常為境外個人，故財產保險業務較不會受到洗錢資恐、全球金融帳戶資訊交換(CRS)與美國FATCA法，以及中國大陸嚴格管制外匯限制資金流出之影響。但本項保費收入仍低於預估規模，雖財產保險OIU保費收入由106年底之7,000千元，大幅增加至107年底114,721千元，成長幅度高達16.4倍，而達成率則由1.04%迅速增加至17.05%。然108年底保費收入又降為6,784千元，達成率則再降為1.01%。惟其成長及降低原因皆是因原承做OIU產險簽單業務的唯一公司，自107年起考量OIU簽單業務成本而停止OIU產險簽單業務後，因該公司107年尚有先前簽單年度之批單與分期保費收入，且金額頗鉅，故於107年仍有成長。然而，前簽單年度之批單與分期保費收入在108年大幅縮減，導致金額又回復至約106年底之水平。

探究OIU產險保費收入低於預估規模之主要原因有：

- (1)財產保險是非常國際化的產業，常需透過適當之再保安排，才能將單一保險公司所承保之巨額風險分散於全世界。如：我國臺積電公司一座晶圓廠投資可能動輒新台幣百億元以上，故其保險費率通常需受國際再保市場價格之拘束，而非一般當地產險公司可單獨決

定，即使透過OIU安排，保險費率差異也不大。此外，若保單金額保額不大，無須依賴再保分出，但同時也因保額小，藉由OIU安排，核保成本可能不減反增。

- (2)許多國家(如：臺灣)為鼓勵境內企業能在當地投保財產保險，對相關保費支出可認列為公司營業費用；若在境外投保，將有保費支出無法認列為公司營業費用之風險。
- (3)境外法人若欲投保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國內一般產險公司也可直接承做，無須藉由OIU業務，亦無相關規章費率、條件之限制，故OIU業務不振，純粹為產險公司之核保商業考量。
- (4)設立OIU尚須單獨提撥營業所需資金，且存在是否增聘員工等營運成本增加因素，致產險業推展意願不高。

綜上所述，目前開業之4家產險公司中，除1家原本有兼營OIU產險業務（但該公司107年已停止承做OIU產險簽單業務，現有保費收入係來自先前年度批單與分期帳，且金額縮減），其餘3家公司都僅專營OIU再保險分入業務，故再保險分入業務仍為產險公司開辦OIU之主要業務，因OIU產險業務之誘因實為有限。依上開OIU產險保費收入低於預估規模主要原因之分析，本報告認為財產保險OIU保費收入之達成率未有成長，應為單純反映OIU產險業務之特性及產險業者商業考量，故目前暫時難以政策性鼓勵產險業者發展相關業務。

## 五、總結

在全球化趨勢下，各國為強化國家競爭力，無不積極加速自由化與國際化。金管會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依交易對象不同，規劃開放各項金融業務與商品，希能藉由金融法規鬆綁，促進金融業務發展。爰比照銀行 OBU 與證券業 OSU，藉由放寬金融管制，配合租稅優惠，吸引國際資金參與我國境外銀行與證券相關業務之概念下，推動保險業 OIU 設置，以建構完整之境外金融服務體系。以銀行 OBU 為例，其一直是臺商境外資金調度中心及銀行境外資金操作獲利中心，108 年本國銀行獲利再創歷史新高，稅前盈餘高達 3,607 億元，其中 OBU 獲利比重達 26.6%。

開放我國保險業從事境外保險業務，有助於擴大保險產業規模，吸引保險人才留在臺灣發展專業且高附加價值的服務，創造新的就業機會，對臺灣的保險市場與就業市場皆有助益，無論是留住原欲往國外發展之國內人才，或是對於我國新聘用從業人員，皆可提升我國金融專業人力，培養更多具有國際觀之人才，並增加稅收來源，包括員工所得、資金運用收益等，衍生其他無形效益。

保險業 OIU 自 104 年 7 月 29 日開放設置以來，初年各項指標之數據評估，與原預期仍有落差，主因係境外保險屬新型態業務，與現行境內業務不同，運作模式仍在調整中，成效尚未具體展現。108 年為該制施行第五年度，金管會在責任準備金預定利率調整、強化業者消費者保護、資訊安全、開放使用外幣計價信用卡繳交保險費及保單融資，保險業者則在商品開發多元，行銷通路拓展等方面用心，因此無論壽險、產險及再保險業務均較開辦初期有所成長。咸信在金管會與業界通力合作下，因應業者需求並協助業者突破各項阻礙，勢必有

助於保險業 OIU 業績之成長。

然而近年全球金融帳戶資訊交換(CRS)及跨國合作查稅趨勢，以及 107 年中國大陸嚴格管制外匯限制資金流出，導致外國人士或中國大陸居民降低來臺投保 OIU 保險商品之意願；另 107 年我國為因應接受 APG 反洗錢及反資恐之評鑑，因此強化客戶身分認證工作，此舉或許也降低投保意願。108 年又受中國大陸限制居民來臺旅遊之束縛，也影響保險業 OIU 業務之推展。此外，今年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全球爆發，外來旅客人數急減，中國大陸及多國旅客不得入境情形下，今年第一季 OIU 保單成交件數已呈現大減之現象。

主管機關推動國際金融業務之初衷，係為強化國際金融活動，達成建立我國為區域性金融中心之目標。銀行之 OBU 業務除為臺商境外資金調度中心外，更是境外資金投資操作之獲利來源，確實可在 108 年底公布之媲美星港的「財富管理新方案」中扮演重要角色。另證券業 OSU 則為接受委託或複委託，以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為主，其業務發展則相對受限，但因享有租稅優惠，亦受惠於去年全球股市增長，業務尚稱平穩。至於保險業 OIU 業務，除產險業較乏需求，業務發展反呈萎縮現象外，壽險業則受中國大陸於去年 7 月起限縮居民來臺旅遊，及美中貿易戰引發境外臺商資金回流之影響，業務增長不易。另 OIU 自 104 年開辦以來業務已臻成熟，近年政策以鼓勵保障保險為主，降低 OIU 業務成長誘因。

展望今年，年初即因新型冠狀病毒引爆全球大規模肺炎疫情，致各國經濟發展急凍，依世界銀行 (World Bank) 3 月 30 日報告指出，疫情大流行深刻影響區域經濟，但衝擊的深度與時間長度仍未明朗。尤其東亞與亞太地區經濟先前因美中貿易戰而風雨飄搖，同時面臨此一「有相互加乘效應的破壞性事件」，實屬罕見，所有國家都無法避

免劇烈的經濟陣痛。世界銀行以最低基準預估東亞與亞太地區 2020 年經濟成長率約 2.1%，若疫情恢復狀況不理想，可能衰退至 0.5%，另比較世界銀行於 2019 年底預估中國大陸 2020 年經濟成長率為 5.9%，已是 1990 年以來最低紀錄，疫情爆發後，最近一次預估成長率直接下調成約 2.3%，而且最糟情況下恐將只剩 0.1%。觀察 OIU 業務過去仰賴境外高資產客戶及有意將資金移往海外之中國大陸居民購買躉繳保單之商業模式，恐受極大衝擊。若能儘速控制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蔓延，再次開放國外旅客入境，以我國要求保險業者重視消費者保護，及保障資訊安全等優勢條件下，仍可吸引鄰近各國富裕人士運用為財富分配佈局與分散風險之管道。而較不受反洗錢或打擊資恐規範限制之再保險業務，建議配合新南向政策開枝散葉，及持續深化區域性金融中心政策發展，可收事半功倍之效。